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码头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逸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钦州市组织召开了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码头（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自贸区逸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单位）、浙江泰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措施依托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

与会代表和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码头（一期工程），位于钦州港金鼓江西岸，属新建项目。根据建设计划，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工程采取分期建设的方式，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15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3〕42 号）中 14 号泊位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如下所述：

(1) 一期工程建设 1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码头岸线总长度为 240m，设计吞吐量 202 万吨/年，设计年通过能力 300 万吨/年；吞吐货种包括对二甲苯、苯、甲苯、粗苯、混二甲苯、环己酮、液氨等 2 类 7 种化学品。

(2) 一期工程陆域部分设置 1 座 20000m³ 低温液氨储罐，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设施（包括管廊工程、BOG 压缩机组、高架火炬、消防水罐及泵站、行政办公楼及配电室、应急物资库、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

(3) 一期工程水工部分码头结构采用圆筒墩式平台+引桥方案，前沿布置 1 个作业平台和 4 个靠船墩，设置 4 台电液动装卸臂，平台与后方陆域连接设 1

座引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取得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2015 年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海域使用权证书后，后方陆域围填海区域开始吹填工作。

至 2018 年开展重大变动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阶段，项目后方陆域已形成但尚未达到设计标高，水工结构及陆域平面布置、装卸工艺均未开展施工；至 2019 年项目陆域基本完成吹填工作；至 2023 年开展重大变动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阶段，项目水工结构及陆域平面布置、装卸工艺目前仍未开展施工，建设内容主要为后方陆域进一步回填至设计标高；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码头水工部分开工建设，同步建设一期工程液氨储罐及陆域配套设施；至 2025 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并于同年 7 月 17 日开始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589.91 万元，环保投资 1896.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6%。

（四）验收范围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15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3〕42 号）中 14 号泊位工程一期工程内容。

二、主要变动情况

经比对“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15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3〕42 号）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变动全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环保设施/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遵循“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到港船舶污水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码头不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码头区域废水通过污水泵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陆域区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后进

入恒逸污水处理厂处理。降雨后期地面洁净雨水经阀门切换至雨水排水管网，排至海域。

（二）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无组织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吸附后排放。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及密封材料；定期检测和修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采用“RTO 蓄热式焚烧炉”，排气筒高 35m。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接地安装并设置减震垫；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等措施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来港船舶固废由船舶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固废和废活性炭由厂家上门处置，即时清运；废布及棉纱、废机油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配套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五）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措施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工程（水工部分）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获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的意见（桂农厅函〔2025〕1149 号），项目将按照方案执行增殖放流生态补偿工作。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

项目设置了围堰、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导流设施、防渗措施、有毒及可燃气体监测仪、紧急阀门、溢油报警检测器、水喷淋吸收器、视频监控系统、气体检测及报警系统、永久布放型围油栏等各类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与相关单位签订了码头污染应急防护协议，并建立了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项目已编制《广西自贸区逸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50702-2025-0036-H）；已编制《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工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报告》并获得审查意见（桂海危防函〔2025〕142 号）；构建了应急组织体系，设置了应急物资库并按规定储备应

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监测

根据监测，恒逸污水处理厂出水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同时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入广西恒逸污水处理厂可行，可实现项目污水妥善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对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监测

（1）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受。

（2）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项目依托 RTO 炉处理效率可满足环评中原废气处理设施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依托工程 RTO 炉排气筒出口处，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浓度均能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上述指标的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在 15m、35m 高排气筒下的排放速率要求。

综上所述，依托工程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项目废气依托处理不会造成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弱化，效果满足要求。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监测

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效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海洋环境

项目调查范围内生态敏感区包括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七十二泾片)、钦州港青菜头南浅海滩涂养殖区、红树林集中分布斑块和蚝排养殖区,根据监测:

(1) 海水叶绿素 a 含量平均值为 $2.8 \mu\text{g/L}$; 调查海域记录/鉴定/采集浮游植物 2 门(硅藻门、甲藻门), 平均密度为 218.2 个/L; 浮游动物 6 种和浮游类幼体 3 种, 平均密度为 146.1 个/ m^3 , 生物量平均值为 $188.76\text{mg}/\text{m}^3$; 底栖生物 4 大门类, 平均密度为 10.7 个/ m^2 , 平均生物量为 $0.64\text{g}/\text{m}^2$; 渔获物 18 种, 其中鱼类 14 种, 蟹类 3 种, 头足类 1 种。

(2) 海水水质: 区域海水水质除 S1、S2、S5 点位的活性磷酸盐, S5 点位的无机氮指标超标外, 其余指标均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相应标准限值。区域海洋环境中的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指标本底值已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主要由于内陆河流带入污染物及沿海排污口排污导致。

(3) 海洋沉积物: 根区域海洋沉积物质量处 S4、S5 点位的汞指标超标外, 其余指标均能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 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均不涉及排放含汞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 汞指标超标主要由于内陆河流带入污染物及沿海排污口排污导致。

五、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设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专业人员, 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环境管理方面有关要求; 开展了施工期海水环境监测, 按要求编制了《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工程(水工部分) 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工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报告》、《广西自贸区逸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并配备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六、验收结论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项目总体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一) 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使用（运行）；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二) 按增殖放流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渔业资源补偿工作。

(三) 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危废产生、厂内转运、暂存台帐，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申报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验收组：林忠艺 王振兴 孙艺

李云云

2025年11月24日

刘艳明 马祥勇 路锦洲 黄亮

张平 张军 杨龙军 黄坤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地点：钦州市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艳明	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	刘艳明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专家
	王振兰	广西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王振兰	特邀专家
	林忠艺	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主任	林忠艺	特邀专家
	刘尧	广西港口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刘尧	特邀专家
	苏平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	高工	苏平	/
	袁云岳	钦州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高工	袁云岳	/
	高祥勇	浙江泰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祥勇	/
	路锦洲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路锦洲	/
	黄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艺	/
	张军	广西恒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经理	张军	/
	李耀	广西钦钦港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主任	李耀	/
	黄琳	广西北投位规划院	高工	黄琳	/
					/
				/	
				/	